

证券代码：301381

证券简称：赛维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康利城 6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文平先生

8.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36,239,3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388%；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,80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8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433,9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56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4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2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6,164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02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52%；弃权 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任利光律师、周蕊律师见证，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